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434號

聲 請 人 劉淑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瑞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0號判決（下稱690號判決）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原法院）提起上訴，原法院於受命法官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始命其補繳不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且未寄送多元繳費單，竟將其上訴全部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自有違誤，原確定裁定未予糾正，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不服690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迄112年1月9日止，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因而維持原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蘇	芹	英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許	秀	芬			
06			法官		徐	福	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	嫻	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